

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泰职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授予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等5家企业职称自主评审权的通知

各相关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相关企业：

经企业申请、各市（区）推荐、前期试点、综合评议，现研究决定，向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等5家企业下放相应专业职称自主评审权（详情附后）。

各自主评审企业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0〕42号）的规定，在核准的专业、层级、范围内开展自主评审活动。要以相关专业的资格条件为依据，建立、健全和不断优化符合企业所属行业特点、人才成长规律、体现破“四唯”的个性化量化积分评价标准，不断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活力，充分发挥职称自主评审对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助推作用。市、区两级职称部门要强化对企业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确保自主评审工作规范有序高质量开展。

附件：泰州市企业职称自主评审情况一览表

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24日

附件

泰州市企业职称自主评审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自主评审权限		
		专业	层级	面向范围
1	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	船舶与海洋工程	中级 初级	本公司员工
2	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化工、药学（药品）		
3	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	机械工程、化工		
4	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化工		
5	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机械工程		